

关于征求《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工作职责》（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增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明确导师权责，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我院结合学校实际对《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征求修改意见。请于9月18日前将修改意见纸质版报至研究生院401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yjsyyb401@163.com。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夫，535862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责任。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及其管理，明确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权责，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及我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职责。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的执行者，应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并具有严谨务实的治学态度、求实创新的科研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

第三条 导师要对研究生培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学习，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在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技能实践、科研训练等方面的同时，注意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条 导师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公正、公平、公开、严格地选拔优秀生源，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五条 导师有承担学校研究生招生中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招生宣传等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导师必须参加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按时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培养单位（二级学院、医院、中心等）审核，并及时更新维护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导师所有信息，便于考生选报适合的学科及研究方向。

第三章 培养

第七条 导师要承担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的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并按照本专业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适合其本人的培养计划。

第八条 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选课和课程学习，帮助研究生打下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要重视研究生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导师负责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实施培养计划，在课程学习、技能培训、科学研究、教学、

社会实践训练、论文撰写及答辩等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认真指导、严格把关，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要加强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 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导师要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的各阶段考核工作，按时完成网上审核和电子签名。

第九条 导师要为研究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的必要科研经费，并按相关管理办法安排和审核研究生的课题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导师有责任与义务参加研究生相关考试的监考、命题及阅卷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宽容奇才、偏才，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导师要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引导和日常管理，认真履行导师的育人职责，指导和监督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和日常生活行为，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第十三条 导师要执行研究生定期见面制度，一般每周至少一次，并在研究生教育系统及时记录。通过交流谈心以便及时了解 and 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和帮助，当研究生发生突发事件和心理问题个案时要及时报告所在培养单位，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导师要教育研究生文明修身、遵纪守法，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的纪律教育，督促研究生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和实验室或临床工作操作规程等，预防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督促研究生按时上课（班）等，做好外出报告和请假审批等工作。当研究生发生违规违纪情况时，应按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配合所在培养单位做好相应的教育和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导师要配合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做好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创新课题申报、研究指导以及“三助一辅”等工作。

第五章 论文研究

第十六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开题报告、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并负责论文撰写的指导工作。引导、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地方重大项目研究。

第十七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有效阅读相关文献资料以开阔视野，培养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重视和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

中通过实验、调查等手段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成果，使学位论文内容充实，数据资料真实，具备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导师要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勇于提出并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八条 导师要正确处理研究生综合能力培养与完成科研项目、课题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任务而工作。

第十九条 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教育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避免研究生学术不端的行为发生；要严格审查核实相关数据资料，做出客观的学术评价，履行必要的签名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推迟答辩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须由导师在其相应的申请文件上签署意见，并在研究生推迟答辩或延期毕业期间，继续履行导师职责。

第六章 毕业与就业

第二十一条 导师要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办好毕业离校手续、文明离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导师要结合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将学业与个人发展相结合，鼓励研究生主动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实现个人理

想。导师要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关心研究生的就业心理和就业动态，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对有就业困难的研究生进行帮扶。

第七章 学科建设与教育改革

第二十三条 导师要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做好学位点学科发展规划的制订、修订，学位点设置、申报、调整、评估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导师要定期总结研究生教育的经验，探索研究生教育的规律，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研究生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导师培训、考核与变更

第二十五条 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学校或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导师培训或已在研究生院备案的院系专项导师培训。培训合格是导师招生资格申报及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导师实行动态考核制度，由学校组织所在培养单位定期检查评估导师的履职情况（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半年内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必须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超过半年（含半年）者，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培养单位决定该导师名下已有

研究生的导师变更，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章 激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学校予以年度表彰和奖励，并在评定校、市、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在职称晋升等待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导师在培养过程中如因无故未履行上述职责，疏于对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而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不良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如研究生出现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所在培养单位查实，视情节轻重，学校将责成所在培养单位给予导师约谈问责、扣减津贴、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校研究生院，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颁布的相关条例同时废止。